**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

**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已纳入环境保护设施相关内容。

1. 施工简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 验收过程简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中央空调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项目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2年7月，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在2022年7月28、29日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完成验收报告。2022年9月5日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现场对工程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阶段性竣工验收。

1.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司有相应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该制度执行。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各排放口污染因子能够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2）区域配套落实

 ①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的淘汰情况。

 ②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治理、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1. 整改工作情况

1、在验收监测报告中，已完善原辅材料消耗、设备清单、实际投资；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已做好“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工作。

2、企业已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已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已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同时企业已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企业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已完善相关应急物资。

4、企业已根据要求在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承诺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嘉兴赛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